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韻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60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p307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4303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本府來文、附件2-修正規定、附件3-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、附件4-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計4份
(35694798_1143035181_1_ATTACHMENT1.pdf、35694798_1143035181_1_ATTACHMENT2.pdf、35694798_1143035181_1_ATTACHMENT3.pdf、35694798_1143035181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」第6點之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總說明（含對照表）各1份（附件2、3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22日府授政三字第1143000688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」第6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20日生效（如附件2~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05
09:56:52
文
章

